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於2010年6月18日訂立之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招商局(香港)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公司行使(「終止協議」，協議副本已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並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

香港，2013年1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